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7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洲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謝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4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最多收9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，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週年利率2.58%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1.24%）。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
01 迄至114年3月23日止，尚欠本金400,426元未還。為此，爰
02 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
07 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繳款計收資料查詢、原告
08 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61至63頁），
09 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給付如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18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9 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8 書 記 官 林勁丞